

臺北市信義區 113 年第 1 次黎平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黎平里里民活動場所（富陽街 55 巷 9 號）

參、主持人：楊介舟里長

紀錄：羅佳玫

肆、上級督導人員：王克仁課長

伍、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主席報告：

感謝議員、議員代表及鄰長撥冗參加本年度第一次里鄰工作會報，亦非常高興區公所長官王克仁課長蒞臨本里給予指導，本次會議將討論今年度里辦公處之各項工作規畫及經費運用，涵蓋 113 年度之里鄰建設服務經費、鄰長自強活動、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環保局垃圾資源回收補助款、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回饋經費等，請各位鄰長踴躍發言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未來一年推動里政之參考。

柒、里辦公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捌、宣導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玖、討論事項：

一、提案人：黎平里辦公處

（一）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300,000 元）之運用方式，請討論。

（二）說明：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及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之規定，得辦理項目涵蓋防火巷之整頓清理、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守望相助工作、鄰里公園綠地之清潔維護、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巷道或水溝之維護、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之購置或租用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志工相關費用等。

(三) 決議：經出席之鄰長全數決議通過，授權由里長及里辦公處統籌規劃辦理里鄰建設服務經費之支用項目將依「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辦理，並自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運用之。另，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影印機租金費用自 113 年 01 月至 12 月執行。

二、提案人：黎平里辦公處

(一) 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之辦理方式，請討論。

(二) 說明：本府補助每年每人 3840 元做為鄰長辦理自強活動之用。經費核銷係依實際出席鄰長人數核實發放，請大家踴躍參加。如不克參加時，可由家屬代理，並填具「代理出席同意書」供備查。

(三) 決議：經出席之鄰長全數決議通過，該自強活動原則上以辦理三天旅遊為主，其餘辦理時間、地點、方式等內容，授權由里長及里辦公處統籌規劃辦理。

三、提案人：黎平里辦公處

(一) 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度睦鄰聯誼活動（60,000 元）之辦理方式，請討論。

(二) 說明：依民政局函規定活動項目以下列各項為原則：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園遊會、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其他能增進居民情感，公眾利益之正當活動。

(三) 決議：經出席之鄰長全數決議通過，該活動之辦理時間、地點、方式等內容，授權由里長及里辦公處統籌規劃辦理。

四、提案人：黎平里辦公處

(一) 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度環保局垃圾資源回收補助款經費之運用方式，請討論。

(二) 說明：本經費 113 年度之補助金而尚未核定，俟經核定後，辦理項目必須和環保、資源回收工作有關，如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或垃圾源頭減量說明會或跳蚤市場、園遊會、組訓活動，可與藝文文康活動合併辦理參訪如資源回收場或焚化廠等活動。

(三) 決議：經出席之鄰長全數決議通過，授權里長及里辦公處俟該補助款款項核撥後，規劃相關事宜。

五、提案人：黎平里辦公處

- (一)案由：研商本里 113 年度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回饋經費之運用方式，請討論。
- (二)說明：113 年度之回饋金額尚未核定，俟核定後將依規定之用途辦理，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建立地方特色等。
- (三)決議：經出席之鄰長全數決議通過，授權里長及里辦公處俟該補助款款項核撥後，規劃相關事宜。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上級指導員講評：

楊里長、各鄰鄰長及各位貴賓大家好，很高興代表區公所出席本次會議，也在此轉達陳區長對里長及各位鄰長如此竭盡心力的致力協助推展各項市政工作之辛勞，表示感謝及敬意，未來希望各位鄰長得持續協助區公所各項政策之推動，並祝大家新年快樂。

拾貳、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長官蒞臨指導，更感謝各位鄰長竭盡心力的致力協助推展各項市政工作之辛勞，再次表示感謝及敬意，亦希望各位鄰長得持續協助區公所推動各項政策及里鄰事務。

拾參、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